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7號

異 議 人 大富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泓立

相 對 人 蔡文凱即誠泰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1600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3日所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6007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6月8日送達異議人，而異議人於同年6月17日具狀對原裁定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之程序相符，合先敘明。

01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係以公證契約書為執行名義，其
02 執行名義係以該公證書後附契約書的第4條第1項應付之工程
03 款，而該工程契約書第4條第1項則是記載「工程進度完成4
04 成（預計A、B棟廢棄物清運）時給付30%計新臺幣（下同）5
05 7萬元整，於乙方（即相對人）通知甲方（異議人）確認清
06 除。廢棄物清運當天給付現金」。是本條款約定工程款給付
07 係屬於有條件之給付義務，需於條件成就時，異議人方有給
08 付金錢之義務。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2項規定，相對人應先
09 證明：(一)工程進度完成4成（預計A、B棟廢棄物清運）；(二)
10 乙方通知甲方確認清除；(三)廢棄物清運當天給付現金等3項
11 條件均已成就，方得據以強制執行，然相對人均未向本院證
12 明。本案約定給付義務之條件尚未成就前，異議人並無給付
13 義務應履行而未履行之狀態，自不得對異議人進行強制執
14 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具狀聲明異議等語。

15 三、按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條件
16 成就、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強制執行
17 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
18 公證書附有條件者，雖得作為執行名義，但債權人以此種公
19 證書請求強制執行時，對於條件成就之事實，應提出證明文
20 件。如執行當事人對該條件之成就與否有爭執時，執行法院
21 對此項實體上之問題，無審究之權，自不得據以強制執行，
22 而須由債權人另行起訴取得執行名義，始能執行。此觀強制
23 執行法第4條第2項規定即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7
24 4號裁定參照）。是債權人持附有條件之公證書為執行名義
25 據以聲請強制執行時，自須提出該條件業已成就之證明，如
26 債務人對於條件成就之事實不爭執，即得開始執行，如債務
27 人對之加以爭執，且依債權人所提證明，復無從按形式審認
28 該條件已成就，則因條件是否成就之事實，屬實體上判斷事
29 項，非執行法院所能審認，應由債權人另循訴訟程序取得執
30 行名義，始得聲請強制執行。次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債權人
31 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

01 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
02 執行法院始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此觀強制執行
03 法第28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

04 四、經查，相對人持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周軒毅事務所作成之11
05 5年度彰院民公軒字第00119號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書）為
06 執行名義，聲請就系爭公證書所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約定即
07 「甲方應依後附契約第4條第1項之約定給付工程款」，而公
08 證書附件之工程合約第4條第1項第2款約定「工程進度完成
09 四成（預計A、B棟廢棄物清運）時給付30%計57萬元整，於
10 乙方通知甲方確認清除。廢棄物清運當天給付現金」，是系
11 爭公證書所載可為逕受強制執行之工程款給付債務，顯附有
12 工程進度完成4成（預計A、B棟廢棄物清運）時相對人通知
13 異議人確認清除等條件，自應待該等條件成就時，相對人始
14 得對異議人為強制執行請求。而相對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
15 請強制執行，僅以系爭公證書及工程合約為據，就上開條件
16 是否已成就，並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且為異議人所爭執。
17 而依前揭說明，相對人以系爭公證書請求強制執行時，對於
18 條件成就之事實，應提出證明文件，待提出證明文件後，如
19 執行當事人對該條件之成就與否有爭執時，始屬於執行法院
20 對實體上之問題，有無審究權之範疇，而須由相對人另行起
21 訴取得執行名義，始能執行。是本件相對人始終未提出條件
22 已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執行法院未命相對人提出或補正條
23 件成就之證明文件，逕以系爭工程款給付條件未成就涉及實
24 體判斷，應由異議人另循訴訟程序救濟為由，尚嫌速斷。從
25 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將
26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8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玉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施惠卿

書記官 施惠卿